

且政办发〔2023〕27号

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各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，驻且各单位，且末昆仑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政府令第218号）和《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巴政办发〔2023〕35号）要求，县人民政府对职责权属范围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清理结果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研究通过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认《关于印发〈且末县公租房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且政办发〔2021〕19号）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。

二、废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用地、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通知》（且政办发〔2023〕1号）等13件规范性文件。

三、确认《关于印发〈且末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且政发〔2022〕195号）1件政策性文件继续有效。

四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；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，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；凡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，今后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（继续有效）
2.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（废止）
3. 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（继续有效）

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1日

附表 1
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（继续有效）

（纳入清理范围的总数 17 件 继续有效总数 4 件）

序号	制定机关	文号	文件标题	继续有效理由
1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办发〔2021〕19号	关于印发《且末县公租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对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、自治区政策规定，仍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2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办发〔2021〕35号	关于印发《且末县水利工程水费计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对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、自治区政策规定，仍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3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办发〔2019〕59号	关于印发《且末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对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、自治区政策规定，仍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4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办规发〔2022〕1号	关于印发《且末县农村供水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	对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、自治区政策规定，仍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
附表 2
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（废止）

（纳入清理范围的总数 17 件 废止、失效总数 13 件）

序号	制定机关	文号	文件标题	废止理由
1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办发〔2023〕1号	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用地、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通知》	不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、自治区政策规定的,不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、与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
2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办发〔2022〕55号	关于印发<且末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管理办法>等十三项制度的通知	不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、自治区政策规定的,不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、与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
3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办发〔2022〕28号	印发<且末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	不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、自治区政策规定的,不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、与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
4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办发〔2017〕123号	关于印发《且末县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税收征管实施意见》的通知	规范性文件中应当载明有效期限,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
5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办发〔2017〕195号	关于贯彻国务院优化建设及工程防雷决定的意见	规范性文件中应当载明有效期限,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
6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办发〔2017〕63号	关于印发《且末县“五保老人”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规范性文件中应当载明有效期限,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
7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办发〔2017〕24号	关于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	规范性文件中应当载明有效期限,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
8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办发〔2017〕146号	关于印发《且末县城乡低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规范性文件中应当载明有效期限,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

9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办发〔2018〕105号	关于印发《且末县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规范性文件中应当载明有效期限,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
10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办发〔2017〕39号	关于印发《且末县“且末红枣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规范性文件中应当载明有效期限,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
11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办发〔2018〕115号	关于印发《且末县农业用水综合管理方案》的通知	规范性文件中应当载明有效期限,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
12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办发〔2018〕58号	关于印发《且末县防风治沙林基地管理与考核细则》的通知	规范性文件中应当载明有效期限,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
13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办发〔2018〕37号	关于印发《且末县进一步贯彻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规范性文件中应当载明有效期限,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

附表 3

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（继续有效）

（纳入清理范围的总数 1 件 继续有效总数 1 件）

序号	制定机关	文号	文件标题	继续有效理由
1	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且政发〔2022〕195号	关于印发《且末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

